

# 彰化縣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審議原則

•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八年四月一日第 182 次會審議通過

一、彰化縣政府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降低環境衝擊，針對本縣都市計畫區內零星工業區毗鄰土地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件之審議，特訂定本審議原則。

## 二、基本條件

（一）應符合「處理原則」規定，並備具必要文件。

（二）為避免工業區分散發展，申請變更案件其原廠地面積與擬變更範圍不得過於零星。

## 三、捐贈回饋

（一）依「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應提供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土地作為公共設施及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

（二）為利都市計畫執行管理，依「處理原則」規定應贈與地方政府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土地，經申請人依「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二款規定，申請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且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並與縣政府簽訂協議書者，其審定之回饋代金應於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前繳納。

## 四、基地配置

（一）依「處理原則」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者，除應依該原則第五點第三款規定，於細部計畫書圖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外，並應於細部計畫書圖敘明變更計畫範圍完成使用之土地使用、交通動線、停車空間、防災規劃、隔離綠帶等規劃內容。

（二）依「處理原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作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必要性服務設施之土地應留設之周邊隔離緩衝綠帶寬度至少應為二公尺以上。

## 五、計畫書內容

（一）應於計畫書案名及內容載明該案變更計畫係專供原有廠地設廠廠商專用。

（二）應於計畫書補充說明原零星工業區毗鄰土地擴建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就鄰近工業區土地開闢使用狀況以及鄰近地區是否確已無工業區土地可供擴建等資料詳加說明。